担任工程师职务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具备下列部门之一的条件

（1）生产、技术管理部门

①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，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；

②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；

③有一定从事生产、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；

④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；

（2）研究、设计部门

①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、设计工作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；

②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；

③有一定从事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工作的实践经验，能吸收、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，在提高研究、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；

④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；

2. 获得博士学位，经考察合格；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2年左右；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4年以上；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4年以上。